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美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簡聖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參仟伍佰肆拾伍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